

幼兒音樂欣賞教學之初探

林庭君

大同技術學院幼兒保育系講師

摘要

幼兒音樂教學是一項非常重要的領域。從促進幼兒能力發展方面而言，學習音樂對兒童心智的啟發有很大的功效，而其中音樂欣賞能鼓勵幼兒嘗試學習不同的藝術形式，且對幼兒之發展有著直接的影響。當幼童於音樂欣賞教學中學習聆聽與培養學習音樂的興趣時，他們會變得對音樂有關的事情更感興趣。本研究旨在於藉由分析幼兒音樂欣賞教學之內容，探討音樂欣賞課程之內涵與其教學策略，以了解教師教學策略之發展，並以此提供未來幼兒音樂教學與其他教學研究之參考。

關鍵字：幼兒教學，音樂欣賞教學

The Study of Music Appreciation for Children

Ting Chun Lin

Tatung Institute of Commerce and Technology

Teaching music to children is very important. Apart from stimulating mental development in children, learning music has a great impact on their personality. As music appreciation can encourage children to learn different art forms, it has a direct impact on developing the artistic personality of kids. When children learn music appreciation and develop interest in learning music they become more careful about everything that will relate them to music. The main purpose of this research is to analyze the application of child's music in teaching music appreciation, explore the factories of influences on child's ability and attitude of music appreciation, and analyze the tactic of teaching music appreciation. Finally, recommendations were proposed for further future studies.

Keywords : Preschool children musical teaching , Mmusic appreciation teaching

壹、前言

一、研究動機

音樂是最易感動人的心靈的藝術，它看不見，摸不到，卻能夠藉由聽覺深入人們的心靈。希臘哲人柏拉圖認為，節奏與曲調具有強烈的力量，能夠進入心靈的深處（洪萬隆，1996）。若能從教育方面著手，將音樂的感動帶進每個人的心中，相信必定可達到美化心靈的成效。而音樂的學習，必須培養欣賞能力，對一般的音樂教育而言，音樂教育並非使每個人成為莫札特或是貝多芬，而是要培育出懂得欣賞音樂，懂得去感受美感的國民，因此，無論學習音樂的動機為何，音樂欣賞有其重要性與存在價值。

聽覺是幼兒最早發育的感官能力，藉由聆聽優美的音樂能促使神經系統產生時間和空間上的調整，使不和諧歸於秩序與和諧。幼兒時期是人格形成的重要時期，透過音樂的力量特有的價值，才能獲得良好的發展。謝政忠（1984）指出：「音樂是『整個人的教育』——『全人教育』即終身教育，要重視其過程再利用音樂來實施『全人教育』，不但要重視結果，因為這種過程本身就是生活。」因此，當音樂成為幼兒生活的一部份時，則對於幼兒的人格發展將有很大的助益。此外，讓幼兒從小就接受優質的音樂教育，獲得感受、鑑賞與創造美的能力，能使人變得更完美與和諧（徐麗紗，2003）。

綜合上述，我們可知幼兒音樂欣賞教學有其重要性，而如何配合幼兒各階段之音樂能力發展而做有效教學、有哪些面向必須注意，則是本文所要探討的重點。本文冀望藉由對幼兒音樂發展理論與音樂欣賞教學的探究，了解幼兒發展與音樂的相關性為何，進一步對幼兒音樂欣賞教學有初步之分析與之瞭解，促進幼兒音樂欣賞教育的落實。

二、研究目的

本研究依據上述研究動機，提出下列研究目的：

- (一)、探討音樂欣賞教學相關理論。
- (二)、探討幼兒音樂概念的發展。
- (三)、了解幼兒音樂欣賞教學之定義、重要性、設計原則、教學策略與教學評量方式。

三、研究範圍與限制

本研究分別就幼兒音樂欣賞教學之相關定義、重要性、功能與教學策略等相關研究面向，作為本研究之理論依據。本文研究對象僅以零至七歲的嬰幼兒為主，其他年齡層之對象暫不討論，此乃本研究之範圍限制。

四、研究方法

本篇研究主要是以文獻分析法及歸納分析法為主，以分析、歸納的方式探究幼兒音樂欣賞教學相關論述，並藉由相關文獻之整理與探討使本論文立論更為明確與充實。

貳、音樂欣賞教學

音樂教學中審美能力的培養為音樂教育重要的一部分，學生透過聽覺媒介，對音樂進行聆聽與鑑賞活動，可從音樂中獲得情緒感受與美的經驗。本節將就音樂欣賞的定義、重要性、教學策略、教學原則、教學評量分別詳述如下，以闡明音樂欣賞教學之內涵。

一、音樂欣賞的定義

學者 Reimer (1989) 指出，音樂活動是一個不斷探索、不斷創造的過程。作曲家將自己的靈魂及感情、經驗匯聚在一起，創作出屬於自己的音樂作品。這些創作的音樂作品，即是第一度創作。再者，演唱或演奏者演奏他人的作品，理應忠實的詮釋作曲家的作品風格，但是因為演奏者也是一個獨立的主體，有自己的想法之獨特性。因此，作曲家作品的原創性，在演奏者演奏的同時，將作品帶進具有生命力的風格，這種演奏者演奏的風格，便是第二度創作。爾後，聽眾在演奏者演奏時，給予演奏者不同形式的互動，這些聽眾的欣賞與感受，便是第所謂三度創作。聽眾經由聆賞而在情感及認知有所感應、共鳴，形成一個完整的音樂交流作用，所以我們可以說：「欣賞」其實是音樂能力的一種「統整」表現（劉秀枝，2002）。

張恒愷（2000）認為所謂「音樂欣賞」，是將音樂欣賞的內容設計於教學活動中，引導學生從學習的過程，由淺入深從感覺音樂到理解音樂，進而培養學生對音樂的聆賞與判斷能力，感受音樂的喜怒哀樂，以陶冶理性與感性平衡的健全人格。范儉民（1990）認為，「音樂欣賞」就是學習理解音樂並且感受，如欣賞一場傑出動人的小提琴演奏曲，使人興起學習小提琴的動機，並且藉由學琴的過程中，理解樂曲的內涵、曲風、技巧等。

綜合上述，研究者認為音樂欣賞是欣賞者透過聽覺媒介，對音樂進行聆聽與鑑賞的活動，並藉由體會音樂之價值、風格與內涵，進而增進對音樂的理解，累積美感經驗與豐富精神生活內涵。

二、音樂欣賞的重要性

學者 Flowers (1983) 簡單明確的指出：「音樂欣賞是音樂行為的中心。」在音樂活動中，音樂欣賞是非常重要的。Elliott(1995)認為音樂欣賞是音樂藝術本身獨特且重要的方法，讓人類有意識的去感受音樂所表達的意涵，也是快樂與自我成長的最佳經驗來源之一。欣賞者透過聽覺媒介對音樂進行聆聽與鑑賞，並從音樂中獲得情緒感受與美的經驗（Reimer, 1989）。學者張恒凱（2001）亦提到：「音樂欣賞是音樂活動中不可或缺的要素。」聶元龍、李晶、朱亞榮（1999）提到：「音樂欣賞的目的，在於培養欣賞者對音樂的興趣和愛好，逐步擴大音樂視野，豐富自己的音樂知識。」從音樂欣賞的教育觀點來看，Norman（1985）認為：「音樂教育的目的是要發展各種不同要素的感知來促進對音樂的欣賞。」

另一方面，音樂所引起的特定振動，經常會導致心理和生理上的效應；而所謂的音樂功效，不論是在創造力、注意力、學習力、記憶力、健康和治療方面，近年來都廣受社會大眾的重視，並開始進行這種效果在神經物理學方面的研究。研究結果顯示，莫札特和他同時代的音樂家們所創造的音樂，產生的音樂效應最為顯著；尤其莫札特音樂所創造出的神奇力量，可以促進協調系統和更高的腦部功能運用（翁瑞霖，2004）。科學家腦部研究發現，大腦皮層顯示百分之八十五的腦容量專司智能，剩下百分之十五的大腦邊緣系統負責情緒，而科學家認為這是人類存活的關鍵。人要好好的活下去，腦部的情緒和智力一樣重要。音樂欣賞如同其它藝術欣賞一樣可以讓人感受喜悅、快樂、情愛、溫柔、悲傷、幽默等情緒（夏琳，2004）。

殷玉瑾（1995）從音樂知能的角度分析，闡述音樂欣賞有以下功能：

- （一）培養感受音樂的能力及音樂美感經驗。
- （二）激發音樂聯想力與想像力。
- （三）增進對音樂的感情經驗。
- （四）增強音樂記憶力。
- （五）開發智力與調節大腦功能。
- （六）增進音樂理解和創造的能力。
- （七）拓展對音樂的興趣和品味。

許尤美（2002）從中外文獻中整理出音樂欣賞於音樂教育中的功能，說明音樂欣賞於音樂教育中的重要性：

- （一）透過欣賞培養「表達與溝通」的能力

音樂是種表達與溝通的媒介，音樂的表達是應用音樂作品中各種素材與創作組合變化之特質，給予扮演不同角色的人來表達作者的意境、表演者的詮釋、欣賞者的批評與評論；藉由各種創作技巧、編輯設計或教學過程，音樂作品表達其豐富的音樂知識內涵，進而達到「溝通」的目的。對學生來說，「表達與溝通」的能力培養是很重要的，教師應於課堂上製造相互溝通的機會，鼓勵學生參與，培養學生主動表達與溝通的能力，才能有效提升藝術教學的效果和素養，達到「音樂生活化」與「生活藝術化」的目的。

- （二）欣賞教學具有「能力評估」的教育功能

經由音樂欣賞的教學過程，可以讓教師檢視學生對音樂基礎的認知能力，如聽音、節奏、音樂史、音樂派別、作曲家等；為達到橫向教學的目的，在教學時與其他音樂活動相配合，拓廣音樂欣賞的學術視野。同時，藉由音樂欣賞可以進一步了解學生的審美能力，培養學生對「美」的價值觀，這些都是透過欣賞教學可以評估的基本能力。

- （三）「音樂欣賞」能拓展學生視野，瞭解多元文化

近年來多元文化教育的概念已推廣至教育界，從廣泛歷史及地理的角度來進行音樂教學，表示音樂教材不再是以「西方文化」課程為主的教學，因此教導「非西方音樂」是未來的趨勢，但有系統的融入「非西方文化」的課程也是值得重視的部份。

承上述，聆聽音樂對於人的心理、生理甚至於在治療方面皆有極大的影響力，而音樂欣賞能培養音樂興趣與豐富的知識性，不但可以激發情感、陶冶心靈、充實精神生活、

治療身心，而且可以提高想像力、創造力、促進協調系統及更高的腦部功能的運動，並可增進表達與溝通之能力，由此可顯出音樂欣賞的重要性。

三、音樂欣賞的教學策略

學者 Beer 與 Hoffman (1982) 提出音樂教師必須設計能獲得學生良好反應的教學活動，方能在進行教學時，達到音樂欣賞的目的。吳舜文 (2000) 指出欣賞教學屬於整合型的音樂課程內容，若未能按部就班、循序漸進的編列教學計劃，則無法獲得良好的教學成效，也無法與其他音樂教學項目，如樂理、歌唱、樂器、創作、聽音等，取得充分之聯繫。以下就音樂欣賞之教學策略進行說明 (劉芳好，2009)：

(一) 藉由音樂的本質來進行音樂欣賞教學

第一類藉由音樂的本質來進行音樂欣賞教學，主要包含以下幾種形式：

1. 以「主題」引導欣賞：教師在進行音樂欣賞教學時，將樂曲主題單獨取出，善加聆聽或哼唱，以加深學生的印象。
2. 以「讀譜」引導欣賞：一邊欣賞音樂，一邊對照樂譜，藉由樂譜的認知與理解，引導學生了解曲調之進行、組織與變化的感覺。
3. 以「技巧」引導欣賞：藉由欣賞演奏 (唱) 者的技巧表現、音樂詮釋等，體會其專業奧秘。
4. 以「分析」引導欣賞：為讀譜欣賞教學法的擴充，主要針對節奏、曲調、調性、和聲、曲式等音樂要素，於欣賞教學中予以介紹、認識與分析，以瞭解作曲家的創作意念與體會樂曲之精華。
5. 以「比較」引導欣賞：屬批判式的欣賞層次，即美感判斷的層次，在比較的類型方面，包括風格、樂種、樂器等不同面向。

除上述外，崔光宙 (1993) 將進行音樂欣賞教學的方式分為「簡介性欣賞」與「結構性欣賞」；「簡介性欣賞」為教師對所欣賞的作品名稱、作曲家和其他相關資訊進行概略性介紹，然後直接呈現作品的全部內容。「結構性欣賞」則對於結構性比較複雜的音樂作品，先採用分析的方式，掌握作品各部分的主題，然後再進行整體性的欣賞。

(二) 透過其他多元的方式來輔助音樂欣賞教學

第二類透過多元的方式來輔助音樂欣賞教學，則包含以下五種型式：

1. 以「繪畫」輔助欣賞，如：透過聽音樂畫圖、圖片欣賞、圖形引導等方式，引導學生理解樂曲的音樂要素、曲式結構等。
2. 以「動作」輔助欣賞，如：透過模擬樂器演奏、手指的動作，或律動等方式，引導學生體會音樂的要素。
3. 以「戲劇」輔助欣賞，如理解樂曲 (如標題音樂、音樂劇、歌劇等) 內容後，再進行戲劇動作的設計。
4. 以「文學」輔助欣賞，如：透過樂曲背景故事的介紹，讓學生一邊聆聽一邊聯想。
5. 以「遊戲」輔助欣賞，如：教師配合音樂的強弱、長短來設計遊戲，以引起學生的學習動機，並且熟悉樂曲的音樂要素。

歸納上述音樂欣賞教學策略可知，由音樂的本質進行音樂欣賞教學，能加深學生對音樂構成要素、音樂曲式結構的了解，並且能達到深入且專精的音樂欣賞層次；而嘗試使用繪畫、視覺藝術、律動、童話、戲劇、遊戲等方式輔助音樂欣賞教學，則可增加學生的音樂體驗，使學生了解音樂與其他藝術、非藝術形態間的關係，並可提升學生的學習興趣與學習成就。

四、音樂欣賞教學的原則

音樂欣賞教學的方法千變萬化，只要把握原則，每位老師都可以設計出精采的教學，在此提出教學中需注意之原則。

- (一) 老師必須對樂曲深刻理解，對所欣賞的曲目內容要素、曲式結構非常清楚，事先反覆聆聽，分析記錄。
- (二) 掌握欣賞重點，擷取音樂當中有表現特色的段落，作重點的深入賞析。對部分樂段有所理解之後，再聆聽整體，以認識部分在整體中的特質以及樂曲整體的面貌。
- (三) 根據欣賞重點，設定目標，再根據目標設計教學活動，其方式包括聽、動作、歌唱、演奏、演戲甚至創作，教師應當活用各種方式，引導學生進入音樂的內涵，深刻地感覺與理解。
- (四) 以音樂為主體，不需過度的言語描述，以聆聽音樂為欣賞主軸。
- (五) 欣賞教學可與其他音樂項目的聯繫，例如欣賞時，可作大量的音感訓練，演唱或演奏主題有助於音準和演奏樂器的技能；樂曲中的樂理，若學生已學過，正好用來加強複習，若是與樂理教學的進度一致，就是最好的現成教材。創作的理念亦可運用在欣賞的過程當中，隨時讓學生發表自我的想法。
- (六) 豐富的軟、硬體視聽器材有助於欣賞教學的教學成效，如 CD、DVD、投影機等設備，配合教學所用之圖片或實物等，可使教學更加生動活潑而具實效。
- (七) 欣賞的曲目應盡量涉及各種不同形式、時期、族群、作曲家，讓學生有機會廣泛地接觸，多聽、多比較，就有更寬廣的視野，培養敏銳的鑑賞力。

五、音樂欣賞教學評量

教學評量是教學活動中相當重要的一環。教學前教師可透過評量確立目標，評估學生需求；教學中教師可依據評量調整教學內容與進度，提供適當教學；教學後教師則可透過評量了解學生達成目標的程度；由此可知，教學評量除了可確認學生的學習情形外，亦可提供持續的教學回饋，改善學習與教學（郭生玉，2004）。

擬定音樂欣賞的教學目標與評量時，需包含認知、情意、技能三個方面，且兩者之間應相互對照，也就是說根據教學目標進行評量的規劃，評估幼兒的學習情形、與目標的適宜性。以下分別說明可涵蓋的內容。認知方面：包括媒材特徵、歷史背景、作品內涵與特性、形式結構的認知，及對音樂的發表與表達能力等。情意方面：包括對音樂欣賞活動的熱衷程度、音樂欣賞品質的提升、拓展休閒興趣、提高欣賞品味、培養高尚情操等方面。技能方面：則是選擇欣賞媒體與使用視聽器材兩部分，但在幼兒階段則著重

如何使用與操作視聽媒體器材的能力。(姚付澤, 1993)

綜合上述, 在探討音樂欣賞的意義與重要性之後, 可瞭解音樂欣賞是藉由「聆聽」活動對樂曲進行理解, 為一個審美的音樂歷程, 而音樂欣賞的感官體驗, 既能陶冶性情亦有助於人格的養成。而進行教學時, 教學者若能根據不同之對象, 運用多樣性的教學策略, 並涵括各種不同類型之音樂型態, 必定會有不錯的教學成效

參、幼兒音樂能力發展相關理論

在進行幼兒欣賞教學前, 必須先瞭解幼兒各階段音樂能力發展, 才能擬訂出合適的教學目標, 設計出適合的教學活動。以下就幼兒音樂概念理論與各項發展項目(包括音樂概念、聆聽技巧、歌唱發展、樂器經驗等)分述如下。

一、幼兒音樂能力發展相關理論

(一) 兒童音樂能力發展順序

幼兒音樂概念發展的成熟度和年齡有密切相關, 雖因環境、能力、氣質而有個別差異產生, 但許多研究提出幼兒音樂能力發展上有許多共適性與階段性, 要教導幼兒關於音樂之概念, 就必須對其音樂發展能力有所瞭解, 方能做出配合發展的教學活動。

以下就根據瓦茲烏斯(Wadsworth, 1979), 塞拉菲尼(Serafine, 1980), 莎福特迪森等人(Shutter-Dyson & Gabriel, 1981), 及基爾伯特(Gilbert, 1981)等人所研究的兒童音樂能力發展順序, 整理如表 2-1 (吳美玲, 2002):

表 2-1. 幼兒音樂能力發展順序表

年齡	音樂能力發展
一歲 二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聲音有反應, 會自己製造聲音。 ● 大人模仿孩子的聲音時, 他也會試著重覆模仿大人的聲音。 ● 會發現探索聲音的來源, 如週遭環境聲音及音樂聲。 ● 能唱出片段的歌曲及學習簡短的歌曲。 ● 喜歡活潑的曲子並隨音樂跳舞。 ● 喜歡敲打樂器並感覺音色的差異。
三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模仿所聽到歌曲的樂句。 ● 能在樂器上奏出單一的音。 ● 即興的舞蹈動作加多。 ● 喜歡與別人一起唱歌但彼此調性不一致。 ● 可以玩「捉迷藏」遊戲, 根據聲音線索發現聲音來源。 ● 對所聽到的音樂最明顯部分, 集中注意力。
四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喜愛戲劇性的律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喜歡玩弄鋼琴。 ● 能以人聲或樂器模仿曲調音高或節奏型態。 ● 可做有規則可循的歌曲和遊戲。 ● 學唱歌的順序是先歌詞，再節奏、樂句及曲調輪廓。 ● 能理解簡單的曲調；若學樂器可能發展出絕對音感。 ● 適合玩手指謠遊戲及簡單的音樂遊戲，群性及分享的經驗增加。
五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以坐得更久。 ● 能區別不同的音域，打簡單的節奏。 ● 能憑記憶或指示正確地演奏樂器。 ● 能以樂器從事簡單的合奏或伴奏。 ● 能唱出完整、或大部分主要的歌詞，唱歌時全曲粗具調性。 ● 能配合歌曲轉換表情。
六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隨較特殊的節奏模式作動作。 ● 能夠多了解音量的大小，區別簡單的音型、節奏型。 ● 喜歡具規則性的歌曲和舞蹈。 ● 能適當的使用簡單樂器。 ● 音域增大與他人一起唱時音高與節奏能更正確地配合。
七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閱讀歌詞。 ● 改善唱歌的音調，對調性音樂的理解比無調性音樂多。 ● 能比較三種以上的聲音或音高。
八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辨別協和音或不協和音。 ● 喜愛大家唱或和其他同伴從事任何的音樂性活動。 ● 喜愛團體活動：如歌唱遊戲、樂器表演、說白遊戲。

(二) 皮亞傑(Jean Piaget)認知理論與幼兒音樂能力發展關係

瑞士心理學家皮亞傑認為兒童的認知發展分為四階段：感覺動作期(零至二歲)、運思前期(二至七歲)、具體運思期(七至十一歲)、形式運思期(十一歲以上)。其中感覺動作期與運思前期屬學齡前幼兒階段。以下簡短敘述感覺動作期和前運思期兩個階段及兒童可能出現的音樂能力：

1. 感覺動作期:

感覺動作期最初時幼兒只是簡單的反射行為，而後逐漸從學習中變得複雜，由身體動作發展到心理活動，到六個月以後，能出現目的性的動作，以達到目的。在感覺動作末期，嬰兒已開始能從具體實物中學到抽象的概念。而接近兩歲的嬰兒有延後的模仿，不僅能當場模仿，還能事後憑記憶模仿這些動作。在此時期幼兒的音樂能力發展現象如下(劉秀枝，2002)：

(1) 能經由感官尋找外來的聲音刺激來源。

- (2) 手眼協調能力正在發展，可以跟著音樂拍手。
- (3) 認識樂器的不同，能敲擊各種樂器以製造不同聲音。

2. 前運思期

這個階段的特徵是語言及理解力的快速發展，兒童學習到以符號來代替嬰兒時期的感官動作，而獲得這些能力的過程是漸進的。此階段的兒童多以自我為中心，無法對事物作客觀分析和處理，且不能從事抽象的邏輯思考；到了後期（約四到七歲）則因語言的發展已具有相當基礎，才漸漸具備抽象的思考能力。在此時期幼兒的音樂能力發展現象如下（劉秀枝，2002）：

- (1) 能利用舊經驗的連結產生新經驗的模仿行為。
- (2) 喜歡隨著音樂跳舞及做簡單的動作。
- (3) 語言進步，但注意力不能持久，盡量避免太長的活動。
- (4) 好奇多思，喜歡比較特殊的音樂來進行新奇的活動。
- (5) 喜歡作有創新的身體律動。
- (6) 對規則感到興趣，能辨別簡單的曲調。
- (7) 開始發展合作和競爭的心理。

儘管皮亞傑把認知發展的歷程分為數個階段，並以年齡作為劃分的依據，不容否認的，年齡是個重要指標，且不論資質優良或表現平庸，都按著這些階段有順序地發展，但仍宜將其視為概數，不宜將這些階段視為絕對標準。

（三）布魯納（Jerome Bruner）「表徵系統」與幼兒音樂能力發展的關係

美國著名的心理學教授布魯納在幫助人們瞭解兒童如何主動學習以及如何去教導方面，有很大的貢獻。布魯納主張，兒童對於刺激的隨意回應使得智力的成長有漸進特徵，他利用那些他曾用過或者想要使用的語言，在心靈中儲存一些資料。這樣的成長取決於指導者及學習者之間系統化及有條件的互動，而且是需藉由語言溝通和使用後才能完成的（Dorothy T. McDonald & Gene M. Simons, 1989）。

布魯納心理發展論三階段是學習模式概念：動作表徵（enactive representation）、形像表徵（iconic representation）、符號表徵（symbolic representation）。學齡前兒童大多在動作表徵期，4至5歲的兒童可能在目標及經驗上已準備好進入形象表徵期。值得注意的是布魯納用不同的表徵系統解釋學習歷程，並非是以年齡作為分期，而是同時考慮了學科材料及科目的性質（鄭瓊英，1991）。動作表徵期指的是三歲以下的幼兒靠如抓、握等動作來了解周遭的世界，藉由感覺與動作探索環境以獲得知識；形象表徵期（Iconic representation stage）是幼兒經由對物體知覺留在記憶中的印象，或靠照片圖形而獲得知識的過程，如幼兒以手鼓代表月亮、把呼拉圈當作鏡子等象徵性的想像；符號表徵期指以符號做為學習方式，符號如語言、文字、音樂、數學等。

Boardman & Andress 於 1981 年指出幼兒可能出現的音樂行為如下（Dorothy T. McDonald & Gene M. Simons, 1989）：

1. 動作表徵期

- (1) 會藉由動作來顯示他對音樂的了解。
- (2) 會以模仿所聽到的聲音來表現音樂。
- (3) 以表情或肢體動作來描述所聽到的音樂。
- (4) 會利用樂器即興及口語即興的方式來組織其音樂意念。

2. 形象表徵期

- (1) 形象保留的概念逐漸成長，且連結內心形象及視覺符號的能力亦增。
- (2) 以幼兒所看到形象的方式來表演音樂。
- (3) 經由幼兒自己所創作的形象來組織其音樂意念及言詞溝通。
- (4) 選擇適合幼兒發展的形象，或使用幼兒本身特有的言詞去描述他們所聽到的音樂。

3. 符號表徵期

- (1) 連結「聽覺上的音樂概念」及「傳統符號」的能力漸漸日增。
- (2) 會將聲音化為符號，或以音樂術語來描述音樂。
- (3) 能視譜演奏出音樂。
- (4) 能以傳統的音樂符號來組織其音樂意念。

此外，布魯納他指出結構式學習在任何教學中，不論多複雜的教學都應在適當的時期用適當的方法教學。在教學方法上，他認為教師應盡量引導學生去發現問題，引發學生內在的學習動機，使學習有所成效。

二、幼兒音樂概念發展

許多音樂發展方面的發現已漸漸將幼年視為一個重要時期，不論幼兒的音樂概念發展階段為何，所有孩子都擁有音樂潛能。以下就幼兒音樂之概念發展、聆聽技巧發展、歌唱發展、樂器經驗一一分述如下：

(一) 音樂概念發展

音樂概念的範疇大致可分為以下幾種：音色、力度、節奏、曲調、曲式、和聲，從一些研究可以發現，音樂概念的發展是有順序的；Petzold (1966) 研究幼兒在曲調知覺、樂句學習、改變和聲、音色或節奏上的曲調等方面聽力概念的發展，結果指出，聽力的發展上，年齡是主要的決定因素，聽力知覺到八歲便至停滯期，而 6 至 7 歲為發展最明顯時期 (王毓雅，2001)。McDonald 和 Simons 認為幼兒音樂概念的發展的順序是，音色、力度、節奏、曲調，曲式，和聲的理解是最後才發展的 (吳美玲，2002)。從上述學者研究結果中可闡明音樂概念發展是有順序階段的，這個階段的順序應為音色、力度、節奏、曲調，曲式與和聲的理解。而其中最重要的是曲調、節奏，和聲三部分。曲調與節奏概念不論是以說話、唱歌、念兒歌或是演奏樂器等形式，皆很自然而然地存在於幼兒生活中，使幼兒藉由節奏經驗發展出對音樂的理解。而和聲對於幼兒而言是最困難的一項，也是最後發展的概念，然而據 Campell 和 Kassner 研究指出，少數的兒童已開始注意到和聲現象，這可視為幼兒能力的個別差異。下列以 Campell 和 Kassner 針對曲調、節奏，和聲三部分的發展，整理如下 (蔡瓊慧，2009)：

表 2-2 兒童曲調概念階段表

年齡	概念	教學活動
少於六個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不同音高有反應。 ● 會注意發持續音的音高。 ● 開始模仿聲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唱歌詞或發無意義的音節。 ● 發出中音域的持續音高。 ● 模仿聲音。 ● 創造新方法。
六個月至一歲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會感覺音高線條的不同。 ● 對樂句結束與音程有敏銳感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續聲音的遊戲。 ● 唱兒童自己語言文化中的兒歌和簡單歌曲。
一歲半至四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由曲調輪廓及節奏認出相似的樂句及歌曲。 ● 增加模仿相似素材的能力。 ● 絕對音高概念較相對音高強。 ● 對樂句有敏銳度，並由動作表示出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和兒童一起唱很多歌。 ● 多玩聲音遊戲，例如往上及往下擴展音域。 ● 在聲音遊戲裡增加歌詞，往上/下和高/低，配合音高。 ● 鍵盤和電腦程式的試驗能增強輪廓的區辨技巧。 ● 以肢體表示輪廓和樂句。
四歲至八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始有音高和曲調概念，如高/低、往上/往下。 ● 四到五歲時開始能透過表現 (showing) 顯示對曲調概念的感受，五到六歲時則能以口語 (telling) 表達出。 ● 對音程有敏銳性。 ● 繼續發展樂句的概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如唱歌、律動、響鈴、或電腦程式展示音高的機會。 ● 使幼兒能流利的將一首耳熟能詳的歌曲作結尾。 ● 幫兒童增加音樂語彙來描述音樂中的要素。 ● 回應樂句的結束。

表 2-3 兒童節奏概念發展順序表

年齡	發展技巧
少於一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會藉由傾斜、搖擺、跳回的動作來反應節奏。
一至二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會喃喃發聲來回應規則的節奏型態。 ● 以像跳舞的動作來反應節奏。
兩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會依規律的節奏律動自發性地唱歌。
三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發性唱歌時有點節拍感，而且會規律地將聽到的節奏再現。 ● 會模仿短的節奏型。
四至五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規律的拍子中適時地敲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始發展有節奏性的拍手與輕拍。 ● 在樂器上將短的節奏型再現。
六至七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會分辨快、慢、長及短。 ● 會唱出較快的或較慢的歌曲。 ● 會唱、讀、寫出四分音符、八分音符及二分音符的節奏。

表 2-4 兒童的和聲概念發展階段表

年齡（年級）	概念	教學活動
5~7 歲(幼稚園~一年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感受曲調與和聲之間的關係。 ● 少數的兒童開始注意到縱向的發展。 ● 在感知上能將兩個同時發出的音高結合在一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幫助兒童分辨有伴奏和無伴奏的音樂。 ● 要求兒童指出何時伴奏的和弦需要改變。

（二）聆聽技巧發展

音樂是個聽覺的藝術，因此聆聽即是個理解音樂的方式。大多數兒童一出生就有聽的能力，聆聽的意思不只是「聽到」而已，另一層面的含意是「積極」的聆聽。積極聆聽包含三個層面的技能，分別為：聽知覺（auditory awareness）、聽辨（auditory discrimination）、聽覺連續與記憶（auditory sequencing）的能力（B. Joan E. Haines & Linda L. Gerber, 1992）。當一連續的曲調或是節奏出現時，記憶在其中佔了很重要的地位，當幼兒聽到音樂時，如果沒有記憶，大腦就無法將個別的音高和節奏加工處理以形成意義。記憶可分為短期記憶和長期記憶，短期記憶處理的是主動儲存新的旋律，長期記憶則儲存曲調的圖式，使這些曲調變得越來越熟悉。Dowling 和 Bartlett 的研究發現，特定的曲調信息，如色彩和音程，對長期記憶來說特別重要，因長期記憶中是要從大量相似的曲調中，將一條曲調區別出來；短期記憶中，相似的曲調相對較少；也就是說，在熟悉的曲調中，聽者可獲得更為精確的音程和色彩訊息（劉沛、任愷譯，2006）。因此要形成聽覺連續記憶，是需要有記憶和聽辨能力作為基礎，引導幼兒專注聆聽音樂的特性以形成音樂的整體記憶。

三、歌唱發展

歌唱對大部分的人來說是很自然而然的，對幼兒來說更是以聲音表達感情、探索聲音最直接的方式，幼兒喜歡哼哼唱唱一些童謠、兒歌，或是聽過的音樂曲調。Campbell 認為兒童的聲音發展如下（Patricia Shehan Campbell & Carol Scott-Kassner, 2002）：

表 2-5 幼兒聲音發展表

年齡	發展的行爲
一至兩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出沒有規律節奏的聲音。 ● 模仿歌曲的曲調樂句輪廓，但音高是不連續的。
兩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曲調樂句的發聲有擴展。 ● 發出小音程如兩度、三度的聲音。 ● 模仿偶發的不連續的歌曲音高。
三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發性的歌唱，有不連續的音高和反覆的節奏及曲調。 ● 再現嬰兒式的節奏和念謠（childhood chants）。
四到五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現歌唱和說話聲音的差異。 ● 自發性的歌唱能擴展到兩個八度。

上述研究顯示出教師在選擇樂曲時應注意選擇有限範圍音域的、小跳進的的曲子，以適合此階段幼兒音程及音調的發展特性。

四、樂器經驗

音樂對於幼兒的意義即是聲音的發現與探索。除了大自然聲音、人體聲音外，樂器也是聲源之一，幼兒的樂器經驗可分為探索和敲奏。Moorhead & Pond (1978) 認為幼兒初接觸樂器時，會打出規則、無重音的節拍，假使他一面走路或踏步，一面敲擊，則敲打的速度可能與他的行進速度接近。Flohr (1984) 一項針對四歲、六歲、八歲幼兒的研究顯示，六歲和八歲的幼兒比四歲的幼兒能對某一件樂器維持更長時間的興趣（羅雅綺，1993）。羅雅綺觀察幼兒遊戲中的音樂經驗研究發現，幼兒玩樂器遊戲的過程多為：探索→演奏簡單的音或節奏→從事較複雜的演奏；如果附近有音樂，則幼兒敲擊的速度有時也會受到影響，音樂快便敲得快，反之則敲得慢。

演奏樂器牽涉到動作肢體發展、手眼協調能力、肌肉控制力、吹奏運氣技巧等條件。吳美玲觀察到幼兒在音樂課裡的樂器使用狀況發現，幼兒能打規則性長的節奏型，敲打木琴必須要有手眼協調能力，但木琴、直笛、木魚的使用較此發展表要提早，在 5、6 歲即使用（吳美玲，2002）。幼兒階段的樂器經驗，應多鼓勵探索性經驗，透過樂器發現音樂的元素，如音色、節奏、音量變化、曲調等，或透過樂器作為表達自己的媒介之一，不宜強求樂器演奏技巧，以免適得其反（蔡瓊慧，2009）。

肆、幼兒音樂欣賞教學

幼兒音樂欣賞教學是一個由淺入深、逐步提高的過程。教師在教學過程中，如何讓幼兒有效的學習是十分重要的。以下就幼兒音樂欣賞教學時音樂要素的教學、樂曲的選擇、教學活動的設計教學策略與步驟之內容逐項說明。

一、音樂要素教學

陳姿光(1998)指出：每一個音樂作品必然包含著如曲調、節奏與和聲等音樂要素。這些音樂要素彼此之間錯綜複雜地相互結合，形成了音樂作品的骨與肉。Armstrong(1975)認為，大部份的孩子只會注意到歌曲的氣氛和歌詞，幫助他們辨識和聲與曲調的結構、樂曲形式、音色、節奏、速度、風格、音響效果可以促進孩子欣賞音樂的深度。Rieger(1973)認為，音樂欣賞課程應該讓孩子去探索他們熟悉的音樂與不熟悉的音樂之間的相似處，經由這些音樂要素的探索，可以奠定一個成功的音樂欣賞課程的基礎。音樂要素的教學不僅有助於音樂欣賞的深度和廣度，同時還能維繫學生對於音樂的興趣。

二、幼兒音樂欣賞之選曲原則

在進行音樂欣賞時，教材的選擇直接關係到幼兒對音樂欣賞的興趣。選材應注意幼兒的可接受性、可接納性，所以，在剛開始進行音樂欣賞時，需根據學習者的年齡特點和接受度來選擇音樂，在曲目的選擇上更應注意循序漸進、由易而難、由淺至深、從具體而至抽象等諸多原則，另外還須注意的是，不可因教師的偏好而只涉略某一特定類型的音樂。以下為選曲時需注意之原則：

(一) 生活化原則

主要是配合幼兒發展特徵、生活作息與經驗來進行樂曲的選擇。由於幼兒的呼吸、心跳呈現自然且特有的規律速度，到五歲左右，才會逐漸與外在的節奏產生一致性，因此選擇音樂曲目時，以輕快、有韻律感者為優先，再逐漸加入含有主題性或故事性的標題音樂、可以表達心情、感情或再造環境的聲音等不同感受的音樂。同時，因為幼兒注意力集中的時間較短，所以音樂長度需適中，不宜太長。(陳惠齡，1990)

(二) 多樣性原則

由於不同時期的音樂會因歷史背景不同，而發展出不同風格、特色的音樂，因而能提供幼兒不同的音樂學習經驗。另外，以幼兒居住的環境為出發點，從個人、家庭、社區、社會、國家等，以同心圓的方式逐漸向外延伸，可提供幼兒比較本土與不同文化間的差異。

(三) 熟悉度原則

音樂與生活是息息相關的，以幼兒生活環境中的音樂作為基礎對幼兒來說，音樂欣賞變成是一種很親切的活動，能吸引他們主動參與，例如許多廣告配樂或流行歌曲，是擷取古典音樂的主題，教師可利用此類型音樂，作為學習其他風格音樂的橋樑，進而引導幼兒去接觸較不熟悉的音樂風格。

(四) 漸近原則

從皮亞傑的認知發展而言，幼兒的學習是經同化、調適的過程而形成概念，當個體本身理解的概念愈多，他才能更深入的加以連結思考，所以配合幼兒的發展，須以漸進原則為選擇曲目時的考量。

三、幼兒音樂欣賞設計原則

Gordon 的幼兒音樂學習理論中（莊惠君譯，2004），提供了音樂欣賞活動設計之觀點：

（一）提供音樂環境的重要

幼兒的音樂性向是與生俱來的，但卻會因為成人的不重視、或缺乏音樂環境刺激，造成幼兒喪失原有的音樂能力，因此，提供一個具豐富音樂刺激的環境是有必要的。

（二）提供體驗的機會

在剛開始進行正式的音樂教育之前，應先讓幼兒有機會可以體驗音樂。體驗的方式是多元化的，透過身體感官、肢體動作來認識音樂，有了相關的音樂經驗，能幫助幼兒即早適應往後的音樂學習過程。

（三）學習的順序

學習音樂的先後順序和學習語言一樣，應從「聽」、「說（唱）」開始，藉由聆聽、哼唱的過程中，幼兒能自然的歸納出一套學習的規則，並進而運用此規則再去學習其他的音樂能力。

（四）非正式引導教學

由於 Gordon 非常推崇所謂非正式引導教學的重要，因此在幼稚園的音樂欣賞教學中，除了教師的引導外，亦須安排提供幼兒自由探索、聆聽音樂的環境，在自然的情境中，對音樂持續的進行探索與學習。

四、幼兒欣賞之教學策略與步驟

從皮亞傑與布魯納的發展理論和幼兒音樂能力發展的關係中，了解到幼兒在學習音樂時，有以下幾點特徵：

（一）幼兒需藉由身體的各項動作，如：敲奏、拍手、踏腳等，來建立一音樂相關的概念，同時，也因為親身體驗過，而能留下深刻的印象。

（二）幼兒需藉由想像與模仿活動的進行，來連結新舊經驗，以利於學習音樂概念。

（三）幼兒需配合視覺影像的輔助，如：實物、照片、圖畫等，來從進音樂概念的學習。

紹義強（1996）提出，幼兒音樂欣賞教學的指導法有下列步驟：

（一）引起動機

教師可以藉由故事的講述，或配合已學歌曲和合奏曲（如唱過「老烏鴉」後聽巴赫的「小步舞曲」，演奏過「土耳其進行曲」後，聽貝多芬的管絃樂原曲等）使幼兒的心境投入到抽象的音樂中，欣賞時，也可讓孩子做出適當的身體反應，透過快樂的聆聽、感受拍子、節奏強弱和速度的感覺與變化。

（二）習唱主題

教師可引導幼兒習唱主題的部份，困難複雜地方省略，並且跟著旋律低聲哼唱，反覆練習加深其印象，使幼兒不會唱完即忘。

（三）隨著旋律的流瀉，以豐富的想像力去聽

兒童沈浸在抽象的音樂情境中時，教師可在一曲終了時，引導孩子說出內心的感

受。如以普萊亞的「口哨與小狗」為例，讓兒童想像樂曲中描述的情景，並自由發表，也可讓他們了解什麼是器樂曲方面，則能辨認什麼是民謠、如標題音樂、進行曲，舞曲，在聲樂曲方面，則能辨認甚麼是民謠、藝術歌曲或歌劇等。

（四）可進一步親近樂器的音色

要讓兒童們熟悉樂器音色，必須利用獨奏曲或協奏曲，選擇適合的曲目進行教學，但樂器種類只要局限在最常見的幾種即可。如讓幼兒欣賞藉由海頓的小號協奏曲、比才的「阿萊城姑娘」組曲等來認識小號或長笛音色，是最好的曲目。

綜合上述，教師在教學時須了解幼兒音樂欣賞教學的中的教學要素、謹慎的選擇音樂並搭配幼兒的生活經驗，才能藉由聆賞不同類型音樂的活動中，培養幼兒對音樂的基本認知。

伍、結論

本研究在探討幼兒音樂欣賞教學的相關論述，進行有關的理論基礎分析研究。綜合前面幼兒音樂欣賞相關論述，研究者歸納出以下重點：

- 一、音樂欣賞包含認知、技能、情意等功能，可多面向培養學生統整的音樂能力及音樂常識。而音樂欣賞的目的是引導孩子主動探索、喜愛音樂、享受音樂。
- 二、音樂欣賞可促進幼兒身心均衡發展。音樂欣賞教學能激發幼兒愛好音樂的樂趣，培養幼兒對音樂的聆賞與判斷能力，藉由感受音樂的喜怒哀樂來陶冶性情，藉由啟發幼兒的音樂能力，延伸幼兒學習，觸發幼兒其他方面之發展。
- 三、進行音樂欣賞教學需考慮幼童年齡與經驗之發展。教師須深入瞭解幼兒之認知發展歷程，與各階段特徵，在選擇與設計音樂活動時，需顧慮到幼兒之年齡與生活經驗，並注意幼兒學習動機之啟發，營造孩子成功的音樂經驗。
- 四、音樂欣賞曲目之選擇須掌握由簡入繁、與幼童舊經驗結合。為幼兒選定曲目時應由簡單小品樂曲著手，等學生達到一定程度之後，再延伸到較艱深的樂曲，並與幼兒生活週遭舊經驗結合，引發新的經驗連結，幼童較能融入其中。教師在進行音樂欣賞教學時，應善用各種不同的教學方式，引發幼童興趣，開發個人對音樂之感受與想像力。

整體而言，音樂欣賞教學整合了個體在聽覺、視覺、動作、認知等各方面的運作。進行幼兒欣賞教學，必先了解其教學內涵，才能藉由不同的聆聽欣賞活動中引起幼兒之興趣，並結合音感、認譜、演唱、演奏等活動，並以創造性的引導帶領學生進入音樂的內涵。教師在教學前，先認識兒童各階段發展特徵與能力，加上幼兒本身的學習能力，提供適當教材，讓兒童參與不同的音樂活動與遊戲，安排上按個別程度不同做調整，透過活動參與發展探索音樂能力；此外利用有效的教學策略，提供幼兒適當的教材與活動，可幫助幼兒適當地發展。而教學時可廣泛的聆聽各種不同類型、文化的音樂，能拓展幼兒的音樂視野，讓幼兒認識樂器與音樂元素，能引導幼兒進入深層的理解。在選擇

音樂欣賞的曲目時，以循序漸近的方式來進行挑選，從幼兒生活經驗為基礎點，引起幼兒的共鳴，並增進對音樂的感受力。而音樂欣賞能力的培養要從小開始，尤其是音樂對幼兒的能力、情感、行動、習慣的熏陶更應從小開始。教師在活動中要善於引導、善於發現、善於為幼兒提供表現和鍛煉的機會，使幼兒在輕鬆愉快的環境中身心得到和諧的發展。

參考書目

一、中文資料

1. 王文科譯(1996)。Jr. J. L. Phillips 著。皮亞傑式兒童心理學與應用。台北：心理。
2. 王毓雅(2001)，如何進行幼兒音樂教學～由幼兒音樂概念發展觀之，國教新知，47(3)，頁52
3. 方銘健(1997)。藝術、音樂情感與意義。臺北：全音樂譜。
4. 吳美玲(2002)，兒歌在幼兒音樂課中的觀察與分析研究。台灣師範大學藝術學院音樂教育組碩士論文。
5. 吳舜文(2000) 流動的意象：從音樂欣賞課程談與「海洋」主題相關之教學規劃。美育，116。6-39。
6. 吳秋琴(1994)。高中音樂欣賞教學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研究所碩士論文。
7. 范儉民(1990)。音樂教學法。臺北：國立編譯館。
8. 洪萬隆(1996) 音樂與文化。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
9. 徐麗紗(2003, 10月)。音樂教育與全人教育。九十二年度教育論壇中區座談會(五)，台中師範學院。
10. 姚士澤(2002)。音樂教育與音樂行為理論基礎及方法論。臺北：師大書苑。
11. 郭生玉(2004)。教育測驗與評量(修定第一版)。臺北：精華。
12. 紹義強(1986)。名曲指引1。臺北：天同。
13. 陳惠齡(1990)。小豆芽的成長。臺北：華騰文化。
14. 張恆愷(2001)。國小學生音樂欣賞能力指標建構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研究所碩士論文。
15. 陳姿光(1998)。流行音樂應用於國中音樂欣賞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音樂研究所碩士論文。
16. 陳惠齡(1990)。小豆芽的成長。臺北：奧福教育。
17. 莊惠君譯(2000)，Edwin E. Gordon 著。幼兒音樂學習原理。臺北：心理。
18. 張統星(2001)。音樂科教材教法。臺北：全音樂譜。
19. 黃玫瑜(2003)。多感官音樂欣賞教學與知覺學習風格對學童學之影響。國立臺北師院國民教育研究所音樂教學碩士論文。

20. 曾筱芸（2007）。幼稚園實施音樂欣賞教學之行動研究-從被動聆聽到活動參與。國立臺南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教學碩士班。
21. 邵義強編譯（1991）。鈴木鎮一原著：愛的才能啟發。高雄：名作曲家。
22. 葉綠娜、黃寤蘭、陳玫琪、朱家炯、李玫玲、邱緩、陳樹熙譯（1997）。Oxford Univeresity (1 西洋音樂百科全書-10 牛津音樂辭典下冊。台灣：麥克
23. 劉沛、任愷譯（2006）。Donald . A . Hodges ，音樂心理學手冊第二版。湖南：文藝出版社。
24. 劉秀枝（2002）。單元主題中幼兒音樂欣賞教學之研究。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25. 蔡瓊慧（2009）。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音樂學系教學碩士班學位論文鷹架概念應用於幼兒音樂教學引導之行動研究。
26. 劉芳妤（2009）。台北市國民中小學音樂教師音樂欣賞教學之後設認知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研究所碩士論文。
27. 鄭瓊英（1991）。皮亞傑、布魯克納、蒙特梭利的發展理論在音樂上的應用。音樂教育季刊，19 期。
28. 盧美貴（1996）。幼兒教育概論。臺北：五南。
29. 謝政忠（1984）。幼兒音樂教材教法研究。高雄：前程。
30. 羅雅綺（1993）。幼兒遊戲中音樂經驗之觀察與分析研究。台灣師範大學藝術學院音樂教育組碩士論文。

二、英文資料

1. Andress, B. (1998). *Music for young children*. Harcourt Brace College Publishers.
2. Armstrong, C.(1975). *From Beatles to Bach and Back*. Community and Junior College Journal,45(9).18-19.
3. Beer, A. S., & Hoffman, M. E. (1982). *Teaching music*. Morristown, NJ: Silver Burdett.
4. B. Joan E. Haines & Linda L. Gerber (1992) . *Leading young children to music*. New York : Macmillan.
5. B. Joan E. Haines & Linda L. Gerber (1992) . *Leading young children to music*. New York : Macmillan.
6. David J. Hargreaves & Marilyn P. Zimmerman(2002). *Developmental theories of music learning. Handbook of research on music teaching and learning: A project of the Music Education National Conference*. Oxford University.
7. Dorothy T. McDonald & Gene M. Simons(1989). *Musical growth and development: birth through six*. New York: Schirmer Books.
8. Elliott. D. J. (1995). *Music matters: A new philosophy of music educati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9. Knieter. G. L. (1979). *Music as aesthetic education*. NASSP Bulletin. 63(430). 19-27.
10. McDonald. D. T. & Simons. G M. (1989). *Musical growth and development*. New York: Macmillan.
11. Patricia Shehan Campbell & Carol Scott-Kassner (2002) . *Music in childhood: from Preschool through the Elementary Grades*. USA : Schirmer.
12. Reimer. B. (1989). *A philosophy of music education (2nd Ed.)*. New York: Prentice-Hall.
13. Rieger,J .(1973).Overcoming the phoniness-stuffiness-jeweled dowager syndrome with young people .*Music Educators Journal* ,599.

